

项目编号：N5133352022000043

# 竹巴龙、拉哇乡综治中心建设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甘孜州

中共巴塘县委政法委员会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

---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3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2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5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6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8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共巴塘县委政法委员会委托，拟对竹巴龙、拉哇乡综治中心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3352022000043
2. 采购项目名称：竹巴龙、拉哇乡综治中心建设。
3. 采购人：中共巴塘县委政法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计划备案编号：51333522210200000078[2022]00048**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第六章（详细的技术、服务要求，商务及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其他条件：

1、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获取时间: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四)售价:0元

####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7月22日10:00--2022年7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四川省成

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13 号宏源大厦 B 座 7 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13 号宏源大厦 B 座 7 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巴塘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委综合大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6-562328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13 号宏源大厦 B 座 7 楼

联 系 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616158306

传 真：15616158306

电子邮件：1502996377@qq.com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巴塘县财政局

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金弦子大道 8 号附 20 号

联系方式：0836-562229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61.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1.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本项目采购品目	其他货物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详见第六章。
6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b>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b>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9	CCC强制认证（如涉及）	<p>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磋商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人或重新组织采购。</p>
10	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1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a href="http://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a>）、信息产业部网（<a href="http://www.mii.gov.cn">http://www.mii.gov.cn</a>）上自行查阅、下载。</p>
12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p>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13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若涉及）	<p>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p> <p>具体详情详见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合作总社共同发表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p>
14	政采贷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文件详见附件三。</p>
15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p>详见第八章，4. 定标</p> <p>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的供应商，评审时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p>
16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公告。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中共巴塘县委政法委员会；</p> <p>收款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616158306。
2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616158306。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前往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电话：1561615830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B座7楼。</p> <p>需要准备资料如下：</p> <p>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须说明项目名称、编号、介绍人及联系方式、办理的事务等）</p> <p>2、已交纳服务费的凭证</p> <p>3、开票信息</p>
2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616158306。</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B座7楼。
2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5616158306。</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213 号宏源大厦 B 座 7 楼。</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 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6	代理服务费	<p>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 13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如下：</p> <p>收款单位：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支行 账 号：51050144643700001497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中共巴塘县委政法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虽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7.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7.3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6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0.1.1 磋商邀请

10.1.2 磋商须知

10.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0.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0.1.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0.1.6 响应文件格式

10.1.7 评审方法

10.1.8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无）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应答表；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证明供应商荣誉的有关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技术方案、项目服务方案；
-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承诺函；
- （十五）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标准里面的各类要求及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若涉及，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提交的该外文资料不予认可。（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18.1 供应商磋商时应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叁份，其他响应文件叁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必须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应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以 U 盘形式提交。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密封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1.4.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3.3.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3.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23.3.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3.3.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

24.1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

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人前往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具体细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7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37.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2.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其他条件：

- 1、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p>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p>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p>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3  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p>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p>

		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8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	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提供盖章的报名情况一览表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10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p>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p>

		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注：**

1 承诺函格式如有重复，可只提供一次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竹巴龙、拉哇乡综治中心建设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所属行业
1	多阵列成像模组	1. ★尺寸：55，背光类型：LED，亮度 $\geq 500\text{cd/m}^2$ ；动态对比度 $\geq 100000:1$ ，双边拼缝 $\leq 1.8\text{mm}$ ；分辨率 $\geq 1920*1080$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78$ 度、垂直 $\geq 178$ 度，色彩 1.07B(10bit)，色彩饱和度 72%，亮度均匀度 $\geq 95\%$ ，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950\text{TVL}$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 2. 通过 IP6X 防尘等级认证及抗震八级认证； 3.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不低于 60000 小时； 4. 无故障运行 7 $\times$ 24h 后显示系统稳定并正常运行 (屏稳测试)； 5. 需通过噪音测试，判定标准为距离屏幕水平 0.5 米\垂直 0.45 米时的工作噪音 $\leq 8\text{dB}$ ； 6. 需通过盐雾测试，样品表面无起泡、裂纹、毛刺、锈蚀等现象，符合盐雾 10 级要求； 7. 需通过阻燃测试，满足 V-0 级阻燃等级； 8. 多阵列成像模组具备智能光感护眼功能，可自动识别环境光强弱，根据环境变化调节屏幕亮，清晰化修复人眼的视觉局限；	台	18	竹巴龙乡和拉哇乡分别 9 块	制造业
2	安装支架	1. 铝型材比较别的常用金属密度小，质量轻，铝型材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热、冷两种工艺处理，有很强的耐腐蚀性能，表面处理性能良好，外观	批	2	落地式安装	制造业

		色泽艳丽，弹性系数小，碰撞摩擦不起火花；				
3	多阵列 成像模 组处理 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理器至少配置 12 路高清输入,12 路高清输出, 信号可在拼接屏的任意位置开窗、叠加、拉伸、漫游、跨屏、缩放或画中画显示;</li> <li>2. 支持开关机控制、信号切换控制、矩阵控制、信号源组建及管理;</li> <li>3. 支持 OSD 字符叠加功能, 可以在图像上添加文字或图片;</li> <li>4. 支持单屏 72 个画面显示、单个信号可以在任意 M×N(&gt;0) 个显示单元上拼接显示;</li> <li>5. 等比输入: 支持等比 4K 输入卡接入, 并支持分辨率 EDID 穿透, 最大可支持可达 7680X1080 分辨率输入, 并且可达到点对点不拉伸不变形的视觉效果。</li> <li>6. 快速启动: 上电即可工作, 启动速度快、稳定性高, 不会出现死机、黑屏现象, 启动时间&lt;5S。</li> <li>7. 插卡功能: 输入输出板卡支持插卡功能, 现场支持各 HDMI 线进行热插拔;</li> <li>8. 纯硬件处理技术: 对各个输入信号采用纯硬件处理技术, 采用独享带宽的方式为各个输入信号分配一条不少于 3.18Gbps 的信号处理通道。</li> <li>9. 亮度、色度校正: 支持屏幕亮度、色度逐点校正;</li> <li>10. 色温调节: 支持色温快速调节, 可调节图像色温;</li> <li>11. 拼缝、亮暗线校正功能: 支持屏幕拼缝, 亮暗线校正功能, 可通过物理调节、软件调节两种方式进行校正, 消除亮暗线;</li> </ol>	台	2	12 进 12 出 高清 处理 器	制造业

4	装饰工程	1. 包边隔墙处理，木工板基础，铝塑板表面处理，尺寸根据大屏安装后的实际尺寸；	项	2		建筑业
5	系统专用数据传输线缆	<p>1. ▲高清光纤线具有 HDMI 接头、DVI 接头配备可选择。（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 ▲高清光纤线无外接电源电源高清信号传输（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高清光纤线支持 HDMI/DVI 高清信号传输（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 ▲高清光纤线支持 HDMI 信号 4K(或 2K)传输（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高清光纤线支持 HDMI/DVI 信号 3D 传输（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 高清光纤线符合 HDMI 2.0 规范</p> <p>7. 高清光纤线传输速率：18Gbps</p> <p>8. 高清光纤线支持 HDCP 2.2/1.4 协议</p> <p>9. 高清光纤线支持音频回传功能</p> <p>10. 高清光纤线支持热插拔, 无需驱动</p> <p>11. ▲高清光纤线可拆卸结构设计, 方便穿管施工（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2. 高清光纤线可选配接头如:DVI/直头 HDMI/左右 90 度 HDMI 弯头。</p>	根	4		制造业
6	雪亮系统乡镇客户端	<p>1. 支持雪亮系统客户端安装，配置 1 路 HDMI 接口输出。</p> <p>2. 支持雪亮系统上墙显示，无延时、无卡顿；</p>	台	2	竹巴龙乡和拉	制造业

					哇乡 各一 台	
7	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 24bit/48kHz 的杰出音质；</li> <li>2. 输入：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8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li> <li>3. 内置自适应反馈抑制（AFC）、自适应背景降噪（ANC）、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li> <li>4. 输出：音箱管理器（8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输出电平选择）；</li> <li>5. 兼容多方平台控制管理，支持 Windows 系统；</li> <li>6.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li> <li>7. 直观形象、简洁易懂的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li> <li>8. 可扩展的 USB 接口，进行录音与播放，还可直连 PC 实现软视频会议功能；</li> <li>9. 全功能矩阵混音，具有混音和自动混音以及混音分量控制功能；</li> <li>10. 具有 RS-232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设备；</li> <li>11. GPIO 可编程控制接口（8 组，可自定义输入输出）；</li> <li>12. 支持 16 组场景预设功能；</li> <li>13. 通道：8 进 8 出，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li> <li>14. 120db 的 A/D 与 D/A 转换，采用 ADI SHARC 平台；</li> <li>15. 输入源：输入方式可切换平衡话筒或线路，采</li> </ol>	台	2		制造业

		用凤凰插接口； 16. 量化位数：24bit，采样率：48K； 17. 幻像供电：DC48V； 18. 频率响应：20~20kHz； 19.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20.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 21.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120dB； 22. 输入阻抗(平衡式)：20KΩ； 23.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100Ω； 24. 通道隔离度：1kHz，100dB； 25. 输入共模抑制，60Hz，80dB； 26. 最大输出电平：+24dBu，平衡；最大输入电平： +24dBu，平衡				
8	无线麦克风	1. 一拖四无线鹅颈会议话筒，数字液晶显示屏； 2. 载波频段:UHF 640 - 790MHz； 3. 工作有效距离:一般 60 米以上； 4. 灵敏度:>90dB, 综合 S/N 比>108dB； 5. 频率响应:55Hz~16KHz ± 3dB ；	台	2		制造业
9	无线麦克风	1. 一拖四无线鹅颈会议话筒，数字液晶显示屏； 2. 载波频段:UHF 640 - 790MHz； 3. 工作有效距离:一般 60 米以上； 4. 灵敏度:>90dB, 综合 S/N 比>108dB； 5. 频率响应:55Hz~16KHz ± 3dB ；	支	2		制造业
10	音箱	1. 分频结构：两分频全频； 2. 低音单元：10" ； 3. 高音单元：1.5" ； 4. 输入阻抗：8Ω； 5. 功率（连续）：200W（±2%）； 6. 功率（峰值）：600W（±2%）；	台	8		制造业

		7. 频响：40Hz-20kHz； 8. 灵敏度(1w/1m)：100dB； 9. 最大声压：109dB； 10. 连接器：2×speakon NL4MP；				
11	功放	1. 采用板块式功率总成技术，动态范围大，本底噪声低，声场控制力佳； 2. 内置削波限幅电路，多重叠加综合全功能保护电路； 3. 软启动、直流、交流、短路、过热、限幅、限压电源； 4. 智能自动压缩功能，声音淡出淡入功能，有效防止击坏喇叭； 5. 开关电源供电整机性能稳定，转换速率快； 6. 人声柔和厚实丰富，高频细腻，重量轻，适合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场所使用； 7. 8Ω 立体声输出：250W×2；4Ω 立体声输出：600W×2；8Ω 桥接输出：1200W×1； 8. 频率响应：20Hz-20kHz； 9.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V； 10. 信噪比：≥98dB； 11. 谐波失真：≤0.01%； 12. 输入阻抗：20KΩ；	台	4		制造业
12	原有视频会议系统上墙改造	1. 原有视频会议系统上墙改造； 2. 原有视频会议系统音频输出音频处理综合调试；	项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交换机	1. 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126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固化 1G	台	2		制造业

		<p>SFP+光接口<math>\geq 4</math>个，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p> <p>3. 设备 MAC 地址<math>\geq 16K</math>，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p> <p>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p> <p>6.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7.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p> <p>8.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 Telemetry 技术。</p>				
14	操作台	1. 规格：2000mm* 800mm*750mm（ $\pm 2\%$ ）白色台面+黑色钢架（1张）黑座+灰背网布（8把）	套	2		制造业
15	宣传栏及背景墙改造	<p>1.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宣传栏；</p> <p>2. 亚克力字背景</p>	套	2		制造业
16	机柜及辅材	1. 42U 专用机柜，包含系统所需其它辅材及线缆	项	2		制造业
17	系统集成及安装调试	1. 系统集成及安装服务，包含原有系统对接及规范化梳理。	项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1. 以上带“★”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做无效磋商。
2. 以上带“▲”为重要参数，不满足的扣除相应分值。
3.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清单下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附：品目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2	便携式计算机	3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4	激光打印机	5	针式打印机	6	液晶显示器
7	制冷压缩机	8	空调机组	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10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1	空调机	12	电热水器
1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4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5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6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7	水嘴	/	/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限（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货和安装调试（确因不可预见因素的情况除外，双方另行协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 2、交货地点（实质性要求）

巴塘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包装和运输

/

#### 4、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 5、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30%款项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70%款项在合同验收后且收到发票后7个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实质性要求）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

2. 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的货物按原厂装箱清单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规定交货；

4. 供应商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正品，拒绝仿冒伪劣产品。成交后，供应商在供货时需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和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 7、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承诺原件（格式自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实质性要求）

质保期：1 年，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9、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10、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 11、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不得由此给予采购方造成任何影响和损失，否则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2. 报价

本项目所有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人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 13. 其他要求

领取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要求：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然后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交履约保证金时出具的收据到计财处办理，无息退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 一、承诺函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 一、报价函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X 份，副本 XXX 份，电子文档 X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7.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不进行合同分包、转包。

8.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9. 我单位承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10.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单位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报价	备注
报价(大写)：_____ (元)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将所有的条款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将所有的条款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一、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报价表（此表为现场报价使用）

### 报价表

#### 最终/第\_\_\_\_轮报价表

四川汇百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总合计（元）
XXXX 采购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表必须逐一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

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 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2.10.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10.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2.10.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0.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2.10.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13.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13.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13.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综合评分

- 3.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 2 专家小组成员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及打分。
- 3.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 3.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 3.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共同评分因素

			<p>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4、参加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	技术性能和指标(30%)	30分	<p>1、采购文件设备清单技术参数表中：其中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0分；其中带▲项为重要参数共7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非“▲”参数共100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6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注：带“▲”参数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鲜章予以佐证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参数负偏离，按相应分值进行扣除。</p>	技术评分因素
3	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技术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供货方案、④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⑤质量保证措施、⑥突发事件应对措施、⑦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⑧环境保护措施、⑨系统割接对接方案、⑩其它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描述错误的内 容；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表述不清；技术标准 错误，内容不完整；方案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 用，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5	履约能 力（3%）	3分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每承担一个类似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鲜章。	共同评 分因素
6	售后服 务（15%）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 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 力、③应急处理方式、④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 ⑤维保方案、⑥售后巡检）进行综合评分。方案 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中每有 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 指：存在项目名称描述错误的内 容；描述有歧义 或逻辑有漏洞或表述不清；技术标准错误，内容 不完整；方案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  1、为保障完善的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交换机制 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 服务队伍，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通过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级及以上的） 的得 3 分，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六 星级）的得 2 分，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 认证（五星级的）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	技术评 分因素
7	政策功 能和社 会责任 2%	2分	磋商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 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 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共同评 分因素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的品目清单为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强制节能除外）。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提供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	--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定标

4.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4.2. 定标程序

4.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2.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4.2.1.2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

法处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4.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5.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5.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具体名称根据项目采购方式确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供货一览表（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合计						
备注						

###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

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质保期\_\_\_年，自本合同货物通过履约验收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具体名称根据项目采购方式确定）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资料。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两标准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分多次付款的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方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付款申请以完成支付结算。

2、甲方收到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根据本项目采购时是否要求收取质保金来确定）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如要求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甲方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

时间。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进行。

##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身份证号  
码: \_\_\_\_\_;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 (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_\_\_\_\_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八、分包

除响应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_\_\_\_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相应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依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需要对合同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的前提下，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信用融资渠道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